

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周延保障民眾隱私權及配合日新月異之公共場所種類，明定應依本辦法實施隱藏式攝錄自主巡檢之公共場所範圍及其管理機關；另為配合實務運作所需，隱藏式攝錄自主巡檢之管理義務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機關檢查時，管理機關得實施行政指導，以落實隱藏式攝錄自主巡檢，爰訂定本辦法，條文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隱藏式攝錄設備之定義。(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公共場所之管理責任主體、自主巡檢責任及自主巡檢紀錄表應保存年限，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訂定自主巡檢紀錄表之格式。
(第三條)
- 四、適用公共場所之重點巡檢區域。(第四條)
- 五、管理機關得實施相關行政檢查，管理義務人須配合。(第五條)
- 六、發現疑似隱藏式攝錄設備時，管理義務人應辦理事項及管理機關應主動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第六條)
- 七、大型群聚活動設有隱私空間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主辦者應辦理自主巡檢並作成紀錄。(第七條)
- 八、管理義務人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遭非法設置隱藏式攝錄設備，以維護人民隱私權及人格權，建立公共場所隱私安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隱藏式攝錄設備，指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影像，且從外觀上無法辨識之設備。	一、明定立法目的。 二、參考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定義隱藏式「攝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偽裝、隱藏式之針孔攝錄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公共場所性質辦理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機關及公共場所如附表。	一、明定本府為主管機關。 二、考量公共場所類型繁多，管理機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並明定於附表。
第三條 公共場所之實際經營者、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管理義務人），應負防止設置隱藏式攝錄設備之責任。 管理義務人應每月至少辦理一次隱藏式攝錄設備自主巡檢，並作成自主巡檢紀錄；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要求其增加自主巡檢執行次數。 自主巡檢紀錄表應保存至少二年，其格式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定之。	一、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公共場所管理責任主體，優先以第一線具實質支配管理權限之經營者、管理人或使用人為責任歸屬，並確認相關責任。 二、管理機關得要求增加巡檢次數。 三、自主巡檢紀錄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另定。
第四條 公共場所之下列空間，應列為重點巡檢區域： 一、公共廁所、浴室、淋浴間。 二、更衣室、試衣間、置物櫃區。 三、哺（集）乳室。 四、客房、裸湯、三溫暖、蒸氣室、烤箱、水療。 五、診察、治療、包廂式瘦身美容、住民住房等類似服務空間。	一、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公共場所重點巡檢區域。 二、第五款所稱「住民住房」，係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權責之列管場所為產後護理之家之產婦住房，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服務設施之定義為「寢室」之空間。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採取聯合稽查方式檢查自主巡檢紀錄，管理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	建立行政查核權限，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檢查等相關作業。

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第六條 公共場所發現疑似隱藏式攝錄設備時，管理義務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立即保全現場。 二、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三、協助蒐證及後續調查。 管理義務人不得有擅自移除、毀損設備或刪除相關電磁紀錄等行為。 管理義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且已涉嫌刑事犯罪者，管理機關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告發。 管理機關於必要時應主動提供性影像處理中心之申訴管道、相關諮詢專線及提供後續支援。	一、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公共場所發現疑似隱藏式攝錄設備，管理義務人應辦理事項。 二、管理義務人不得擅自移除、毀損設備或刪除相關電磁紀錄等行為。 三、囿於公共場所隱私遭侵害事件，其影像擴散風險極高，若未能於第一時間處理，將對被害人造成難以挽回之傷害。為建構更周延之被害人保護網，管理機關於必要時應主動提供專業諮詢及影像防護資源管道，協助被害人進行損害阻絕及心理復健。
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設有臨時更衣室、淋浴、廁所、哺（集）乳室或休息空間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活動主辦者為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管理義務人，應於活動前完成自主巡檢紀錄。本府於必要時得要求管理義務人提供自主巡檢紀錄。	一、大型群聚活動係指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之活動。 二、本條以「大型群聚活動」為規範對象，有別於其他條文以「公共場所」為規範對象，兩者性質不同。爰規範大型群聚活動臨時搭設隱私空間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依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機關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負查驗責任。爰規範「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得以本府名義要求提供自主巡檢紀錄之書面。
第八條 管理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配合辦理：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	基於本辦法屬自治規則層級，無法創設裁罰性不利處分，爰採取命限期改善或配合辦理之方式，以處理管理義務人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情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附表：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適用之公共場所及管理機關一覽表

管理機關	公共場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教保服務機構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早期療育機構
	老人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婦女安置機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美容醫學醫療機構
	瘦身美容業
	產後護理之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運動訓練場所
	體育館(場)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場館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電影院
	音樂展演空間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溫暖
	視聽歌唱場所
	舞廳、舞場、夜店、酒家、酒店、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

	資訊休閒場所
	百貨公司
	量販店
	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館
	觀光旅館
	民宿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場站
	公共停車場及轉運設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園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場所
	市民活動中心
	殯葬設施
本府所屬各機關	上開場所以外由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管理及委外經營之場所
各該機關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場所

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公共場所遭非法設置隱藏式攝錄設備，以維護人民隱私權及人格權，建立公共場所隱私安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所稱隱藏式攝錄設備，指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影像，且從外觀上無法辨識之設備。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公共場所性質辦理管理事項。

前項管理機關及公共場所如附表。

第三條 公共場所之實際經營者、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管理義務人），應負防止設置隱藏式攝錄設備之責任。

管理義務人應每月至少辦理一次隱藏式攝錄設備自主巡檢，並作成自主巡檢紀錄；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要求其增加自主巡檢執行次數。

自主巡檢紀錄表應保存至少二年，其格式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定之。

第四條 公共場所之下列空間，應列為重點巡檢區域：

- 一、公共廁所、浴室、淋浴間。
- 二、更衣室、試衣間、置物櫃區。
- 三、哺（集）乳室。
- 四、客房、裸湯、三溫暖、蒸氣室、烤箱、水療。
- 五、診察、治療、包廂式瘦身美容、住房住民等類似服務空間。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採取聯合稽查方式檢查自主巡檢紀錄，管理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辦理。

第六條 公共場所發現疑似隱藏式攝錄設備時，管理義務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立即保全現場。
- 二、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三、協助蒐證及後續調查。

管理義務人不得有擅自移除、毀損設備或刪除相關電磁紀錄等行為。

管理義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且已涉嫌刑事犯罪者，管理機關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告發。

管理機關於必要時應主動提供性影像處理中心之申訴管道、相關諮詢專線及提供後續支援。

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設有臨時更衣室、淋浴、廁所、哺（集）乳室或休息空間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活動主辦者為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管理義務人，應於活動前完成自主巡檢紀錄。本府於必要時得要求管理義務人提供自主巡檢紀錄。

第八條 管理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配合辦理：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公共場所防止隱藏式攝錄管理辦法適用之公共場所及管理機關一覽表

管理機關	公共場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
	教保服務機構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托嬰中心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早期療育機構
	老人安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婦女安置機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美容醫學醫療機構
	瘦身美容業
	產後護理之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運動訓練場所
	體育館(場)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場館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電影院
	音樂展演空間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溫暖
	視聽歌唱場所
	舞廳、舞場、夜店、酒家、酒店、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

	資訊休閒場所
	百貨公司
	量販店
	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館
	觀光旅館
	民宿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場站
	公共停車場及轉運設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園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場所
	市民活動中心
	殯葬設施
本府所屬各機關	上開場所以外由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管理及委外經營之場所
各該機關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場所